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永豐顧字第 1100018 號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清算核准事宜，詳如說明。

說明：

- 一、 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清算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6556 函核准。
- 二、 依前「永豐顧字第 1100016 號函所檢附之致股東通知函」所示，此項關閉預計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生效；投資人未能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含)完成最後贖回或轉出者，則基金公司將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基金關閉日)依程序進行清算作業；與關閉本基金有關之所有成本已經確定並已計入本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
- 三、 本基金在台銷售類股如下：

中文名稱	ISIN CODE	類股
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	IE0003508359	B 類股
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TDB 收益類別(美元)	IE00B9LCLS21	TDB 收益類別

- 四、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致電總代理人永豐投顧。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學詩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

受文者：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蔭基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46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羅素亞太（日本除外）基金（Russell Investments Asia Pacific ex Japan Fund）清算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0年6月3日永豐顧字第1100017號函及110年6月7日補充說明。
- 二、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http://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就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並依同辦法第11條第5款規定，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正本：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蔭基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中央銀行

2021/06/15
15:17:41